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建议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建议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考虑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为保持后续工作便利性，合理控制审计成本，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进行遴选，聘期一年。后续公司拟根据审计机构/核数师的业务资质、人员配置及审计收费等因素进行综合评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把初步评定结果报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公司仍处于相关司法程序，该等聘任也需由公司管理人批准。本次建议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核数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建议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江泽

周玉华

杨林岩

2024 年 4 月 28 日